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2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焜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之新台幣420萬元之債務種類為何？（究為貨款？租金？票款？或其他種類）並敘明請求該債務之原因事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